申万菱信深证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21年1月25日
公告时间：2021年1月20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申万菱信深证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保证本报告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本公告第七节“基金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凡本报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详细阅读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申万菱信深证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5、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及代码：申万深成、163109
6、本基金的基金份额：1,350,464,813.79份（截止2021年1月18日）
7、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1,113,955,393.00份（截止2021年1月18日）
8、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9、上市交易日期：2021年1月25日
10、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上市推荐人：无
13、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场内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销售机构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

三、基金的历史沿革与上市交易

1、本基金的历史沿革
申万菱信深证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由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于2021年1月1日变更而来。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066号《关于核准申万巴黎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准予募集，基金管理人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自2010年9月13日至2010年10月15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申万巴黎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10月22日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对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一次修订，并报监管部门备案。第一次修订为依据法律法规增加取消分级运作机制等，此次基金合同修订自2020年11月19日起生效；第二次修订为删除分级结构、变更基金名称等，并自2021年1月1日起，修订后的《申万菱信深证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2、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82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21年1月25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4）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及代码：申万深成、163109
（5）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1,113,955,393.00份（截止2021年1月18日）
（6）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已于2021年1月5日恢复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7）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经过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份额净值传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于每个估值日的下一个工作日通过行情系统揭示。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1、持有人户数
截止2021年1月18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24,883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54,272.59份。其中上市交易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21,107 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52,776.59份。
2、持有人结构
截至2021 年 1月18日，本基金基金份额1,350,464,813.79份，其中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493,581,455.03份，占基金份额比例为36.55%；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856,883,358.76份，占基金份额比例为63.45%。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场内基金份额1,113,955,393.00份，其中机构投资者持有的本次上市交易的场内基金份额为329,871,473.00份，占本次上市交易场内基金份额比例为29.61%；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次上市交易的场内基金份额为784,083,920.00份，占本次上市交易场内基金份额比例为70.39%。
3、前十大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
截至2021年1月18日，前十名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基金份额（份）	占场内基金份额比例
1	中意资管-工商银行-增强收益1号资产管理产品	167065406.00	15.00%
2	王素玲	155786484.00	13.98%
3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43889639.00	3.94%
4	陈恒	21705690.00	1.95%
5	王峥	16626000.00	1.49%
6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37107.00	1.30%
7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一号	13994122.00	1.26%
8	人保资产受动集团合资劳务老金产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14118.00	1.14%
9	崔天	12540165.00	1.13%
10	古文军	12332923.00	1.11%
合计		471,091,654.00	42.30%

注：以上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持有人信息编制。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基本情况
名称：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刘郎
设立日期：2004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44号
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91310000MA1FL0B90E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包括销售其本身发起设立的基金）。
股权结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有67%的股权，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持有33%的股权。
2、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公司下设权益投资部、量化投资部、指数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海外投资部、创新投资部、机构业务部、渠道业务部、电子商务部、销售支持部、产品与战略规划部、专户管理部、交易部、信息技术部、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与审计部、计划财务部、组织与人力资源部、综合办公室20个部门，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2个分公司及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家子公司。
（1）权益投资部负责权益类投资产品的管理工作。
（2）量化投资部负责量化类投资产品的管理工作。
（3）指数投资部负责指数类投资产品的管理工作。
（4）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的管理工作。
（5）海外投资部负责海外投资产品的管理工作。
（6）创新投资部负责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及各类新业务的研究和落实。
（7）机构业务部负责制定、实施机构客户销售和商业发展计划等工作。
（8）渠道业务部负责制定、实施渠道销售策略和区域销售计划等工作。
（9）电子商务部负责非传统代销机构的第三方理财和互联网业务的整体规划、业务推介和产品销售等工作。
（10）销售支持部负责公司品牌及媒体管理、营销策划、客户服务和直销柜台业务相关工作，提供各类线上、线下客户服务和直销客户的开户、交易等服务。
（11）产品与战略规划部负责制订并实施公司新产品开发的战略规划工作，负责新产品落地和存量产品优化调整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开展各类产品、金融工具的研究等。
（12）专户管理部负责公司专户项目的全流程管理工作，保障专户产品的正常运作。
（13）交易部负责公募基金投资和专户资产投资的交易支持业务。
（14）信息技术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信息技术管理体系，保障系统安全运作，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15）基金运营部负责对基金、专户的各项交易活动进行会计处理、注册登记、基金清算等工作。
（16）风险管理部负责完成投资相关业务环节风险点的识别、评估等工作。
（17）法律合规与审计部负责检查、监督和评价公司及各部门的合法合规以及信息披露等工作。
（18）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计划及预算、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服务。
（19）组织与人力资源部负责提供全方位的人力资源支持工作，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基础。
（20）综合办公室推进公司党建和党风廉政工作，落实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会议组织和相关事务，负责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行政、内务、安保等工作。
（21）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负责华北地区、华南地区的渠道销售和服务工作。
（22）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权开展的各项工作。
3、人员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公司共有191名员工，硕士及以上人员占比69%，其中硕士125人，博士6人。
4、信息披露负责人：王菲萍
电话：021-23261188
5、基金业务介绍
公司目前旗下有46只基金产品，即申万菱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深证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申万菱信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价值优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创业板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泰富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泰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泰鑫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鑫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泰广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医药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6、本基金基金经理
王赟杰先生，博士研究生。2011年起从事金融相关工作，曾任职于海通期货、华鑫证券、海富通基金、中信建投证券等，2020年3月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现任申万菱信深证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证环保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089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2、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20年6月，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212人，平均年龄33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20年6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1094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十七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73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三）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2座办公楼8层
办公地址：上海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二期16楼
法定代表人：邹俊
电话：（010）8508 5000
传真：（010）8508 5111
联系人：虞京京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虞京京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录。

七、基金财务状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至本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申万菱信深证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1月18日资产负债表如下：

资产	2021年1月18日
资产：	-
银行存款	105,224,479.00
结算备付金	1,038,407.27
存出保证金	296,806.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6,276,109.83
其中：股票投资	996,276,109.83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295,000.77
应收利息	67,041.5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90,777.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120,288,622.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 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50,372,953.45
应付管理人报酬	899,638.27
应付托管费	197,920.4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2,821,076.01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976,660.24
负债合计	55,268,248.39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967,990,688.17
未分配利润	97,029,686.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5,020,374.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0,288,622.83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2021年1月18日，申万菱信深证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96,276,109.83	88.93
	其中：股票	996,276,109.83	88.93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6,262,886.27	9.49
7	其他各项资产	17,749,626.73	1.58
8	合计	1,120,288,622.83	100.00

注：本基金未开通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于港股。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1,819,009.02	2.05
B	采矿业	5,158,112.79	0.48
C	制造业	704,165,516.87	66.1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130,557.20	0.58
E	建筑业	1,804,904.80	0.17
F	批发和零售业	8,496,252.60	0.8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862,068.73	1.4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696,815.78	5.98
J	金融业	80,221,351.88	7.53
K	房地产业	30,969,036.68	2.9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552,983.07	1.2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131,846.04	0.7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456,326.35	0.4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1,927,416.44	0.18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0,499,774.46	1.9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155,904.52	0.86
S	综合	1,228,232.60	0.12
	合计	996,276,109.83	93.55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未开通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于港股。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58	五 粮 液	137,039.00	38,994,447.45	3.66
2	000333	美的集团	382,402.00	37,903,686.24	3.56
3	300750	宁德时代	79,506.00	30,522,353.40	2.87
4	000651	格力电器	375,172.00	23,920,966.72	2.25
5	300059	东方财富	521,665.00	19,708,503.70	1.85
6	002475	立讯精密	337,467.00	19,539,339.30	1.83
7	002415	海康威视	284,291.00	16,994,915.98	1.60
8	000002	万 科A	531,973.00	16,629,475.98	1.56
9	000001	平安银行	670,867.00	15,228,680.90	1.43
10	000725	京东方A	2,209,571.00	15,113,465.64	1.42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截止2021年1月18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截止2021年1月18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截止2021年1月18日，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截止2021年1月18日，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截止2021年1月18日，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截止2021年1月18日，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交易。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截止2021年1月18日，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截止2021年1月18日，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交易。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截止2021年1月18日，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交易。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截止2021年1月18日，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大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96,806.8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295,000.7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7,041.57
5	应收申购款	90,777.57
6	其他应收款	
7	待摊费用	
8	其他	
9	合计	17,749,626.73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截止2021年1月18日，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截止2021年1月18日，本基金前十名指数投资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九、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上市交易期间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 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份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托管基金资产。
（二）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进行监督和核查；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将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关于申万巴黎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
2、《申万菱信深证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申万菱信深证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申万菱信深证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法律意见书；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存放地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查阅方式：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附录:基金合同摘要

第一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刘郎
设立日期：2004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3］144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伍千万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86-21-23261188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销售基金份额；
（5）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 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申请；
（12）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除调高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13）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5）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 按规定受理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在基金管理人的授权范围内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因第三方在基金管理人的授权范围内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导致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而基金管理人首先承担了责任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5）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18,850,026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号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5） 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6） 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负责基金投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7）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基金财产的完整以及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基金合同》募集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遵守《基金合同》；
（2） 缴纳基金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3）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6）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